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102.5.29.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前言

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、傳播知識、培育人才、 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,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倫理 守則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

第一章 總綱

- 一、本守則秉持正義、關懷、自律等專業倫理信念及本校「質樸堅毅」校訓與良師典範等教育目標訂定,其目的為促進本校教師教學與輔導、學術與研究、行政與服務及人際與校園間應秉持之信念,希望本校教師能藉此相互勉勵,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。
- 二、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適用本守則,有關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 律之倫理道德規範,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二章 教學與輔導倫理

- 一、充份準備授課內容,其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- 二、遵守授課時間並避免調課,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,應設法補課。
- 三、鼓勵學生雙向溝通,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。
- 四、持續不斷參與相關教學成長活動,提升教學技巧,充實教學內容。
- 五、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,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- 六、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。
- 七、授課前明示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、重要考試、繳交報告及成績評定原則。
- 八、指定適度的閱讀教材、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,並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 果。
- 九、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須與課程相關,並以公正態度及適當之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,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考核。
- 十、公平對待每位學生,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或身心 障礙等因素予以歧視。

第三章 學術與研究倫理

- 一、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活動,吸收相關知識,致力研究工作,發表研究成果,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- 二、本於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,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 影響。
- 三、研究成果發表時,應註明服務單位、贊助機構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。

- 四、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,應正確且確實註明來源。
- 五、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
- 六、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(含學生之作業、報告、電腦程式、藝術成品、或其它作品)。
- 七、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,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,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八、身為作者應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,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- 九、擔任學術評審時,須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,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。
- 十、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,須尊重審查單位之審查程序。

第四章 行政與服務倫理

- 一、教學與研究之餘,須關懷或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二、適度參與行政服務及校園活動,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。
- 三、參與外界活動須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。
- 四、對外界有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,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。
- 五、參與外界活動時,須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- 六、與外界互動時,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,並避免對本校形象造成不利之影響。
- 七、與外界互動時,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。
- 八、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,須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九、在校外兼課、兼職應依規定事先報請學校核備。
- 十、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,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。

第五章 人際與校園倫理

- 一、注意本身之行為及待人處事態度,不得任意謾罵或鬥毆,須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。
- 二、與同仁相處須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,尊重其專業素養與職權。
- 三、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。
- 四、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。
- 五、與同仁之間須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,以達成團隊合作。
- 六、關心學生及同仁之困難並協助解決,且須避免對學生或同仁騷擾。
- 七、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,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。
- 八、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,並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。
- 九、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十、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。

第六章 附則

一、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,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,經申訴、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,並經查證屬實,應由教師所屬單位,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並得

依情節輕重,予以口頭申誠、不晉薪、降薪、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、不得超鐘 點、停止升等申請、不得兼任行政主管、不得參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不得校外 兼課兼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,以維護校園倫理。若情節重大、嚴重妨害校譽,得由 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